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彰慶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明彰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成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志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1年3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1萬7,389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千
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7,3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
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
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
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玟君